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关于

江西省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二〇二一年十月

##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 序言.....	4
第二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一、财务顾问承诺.....	5
二、财务顾问声明.....	5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7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8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1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1
六、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11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1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2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3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3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3
十二、关于不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的承诺.....	14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14
十四、关于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14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15

## 释义

除非本财务顾问报告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公众公司、ST 川盛、 被收购公司、挂牌公司	指	江西省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邱四强
优佰瑞	指	优佰瑞产业（深圳）有限公司（曾用名：红十三大健康产业（深圳）有限公司）
氧生堂	指	深圳市氧生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红十三产投	指	深圳市红十三产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优佰瑞 100% 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公众公司，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邱四强先生
收购报告书	指	《江西省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报告书、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人财务顾问、博星证券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书》	指	2020 年 9 月 18 日，收购人与氧生堂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出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博星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 第二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 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 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 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 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 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

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改善公众公司经营情况，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 （二）本次收购的方案

2020年9月18日，收购人与氧生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氧生堂持有的优佰瑞100%股权。本次股权收购于2020年09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收购前，优佰瑞持有公众公司15,707,75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

的 60.00%；此外，根据 2017 年 7 月 17 日公众公司股东刘代城与优佰瑞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刘代城将持有公众公司 4,680,000 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优佰瑞行使，优佰瑞合计持有公众公司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77.88%。优佰瑞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徐紫嫔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收购人通过优佰瑞持有公众公司 15,707,750 股股份，拥有公众公司 20,387,750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77.88%，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邱四强先生。

本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本次收购的方案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 1、收购人基本情况

邱四强，男，195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2323195810\*\*\*\*\*。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云集健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业务合伙人；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深圳高盛元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优佰瑞产业（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 2、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系

红十三产投基于产业投资战略规划需要，将旗下所有的健康板块的产业项目



投资均调整至氧生堂公司进行持股，后续由氧生堂对外转让退出。由于工作人员失误，在本次收购前，股权转让经办人员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将红十三产投持有的健康板块公司优佰瑞 100%股权过户给邱四强，发现变更有误后，2020 年 9 月 7 日，邱四强将其持有的优佰瑞 100%股权退还红十三产投并完成工商变更。经核查，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在本次收购前不存在事实上的关联关系。

### 3、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及投资者适当性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次收购系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的调整，收购人不直接持有公众公司股份。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三)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与氧生堂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收购人收购优佰瑞 100% 股权交易对价为 1500 万元，支付方式为现金。经核查，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已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 (四)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进行了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

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辅导，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

（五）对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法规要求及已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经查阅收购人的征信报告并获取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文件；经检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及信用中国网站等，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人员名单或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未发现被列入其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对收购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收购人最近 2 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收购人因收购公众公司控制权未及时履行公告义务，2021 年 8 月 17 日，股转公司对收购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未违反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及提供的证明文件，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收购人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支付本次收购对价。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未发现收购人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 六、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收购人为自然人，本次收购行为系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 （二）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1、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2、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在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未对公众公司董事会进行调整，被收购公司未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未提出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过渡期的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公众公司的稳定经营。

##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了调整，变更后公众公司主要业务为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维护；环保工程建设。

###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对公众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调整。未来 12 个月内，如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其他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如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众公司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根据公众公司主要业务发展需要，对公众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及公司名称进行了调整。

####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众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与解聘做出了调整。

经过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未有不不利影响。

###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核查，本次收购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优佰瑞上层股权结构的调整，不涉及公众公司股份转让。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优佰瑞持有的公众公司15,707,750股股份，其中9,275,000股为限售股（限售原因：优佰瑞2017年7月12日收购公众公司股份并取得控制权限售12个月，2018年7月11日到期后未办理解禁），6,432,750股为无限售股。上述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前24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未发生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

###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

## 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徐紫嫔变更为邱四强。经核查公众公司公告及公众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说明文件，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众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十二、关于不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的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在取得 ST 川盛控制权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将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置入挂牌公司；不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开展类似业务；不利用挂牌公司为本人及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相关关联方不借用挂牌公司名义对外进行宣传。”

##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收购人的财务顾问为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收购人法律顾问为山东致楷律师事务所，被收购公司法律顾问为江苏孙吴律师事务所。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四、关于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博星证券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

定。

##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袁光顺  
袁光顺

财务顾问主办人: 竞乾 牟佳琦  
竞乾 牟佳琦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2日